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更換董事及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 以及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

- (1) 傅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主席並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4)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更換董事以及變更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

- (1) 傅濤博士(「傅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榮文怡女士(「榮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主席並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傅博士、榮女士及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傅博士，41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黑龍江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清華大學水業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北京金城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網)之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全國環境服務業商會執行副會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全國住宅商會秘書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為建設部(「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信息處處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於建設部科技司出任項目官員，負責城市建設項目及有關中國水業之研究計劃，(其中包括)建設部進行之供水績效評價研究以及由世界銀行及建設部共同進行之中國北方水行業研究項目。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彼現時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伊普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傅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b)傅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傅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傅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傅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傅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而釐定。傅博士可享有年度酬金約360,000港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傅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榮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榮女士亦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更屬開拓中國B股市場的專才之一。透過於證券行業之經驗，彼已在中國和香港建立穩固的企業及高淨值個人網絡，並可作為業務及投資商機之來源。榮女士於加入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前，曾任職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之多個職位。榮女士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榮女士為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主要股東張揚先生之內弟婦。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榮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榮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榮女士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將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榮女士將合資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榮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林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源」）（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開源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

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7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38%）。

就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或擬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林先生合資格收取年度酬金約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並無有關林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傅博士加盟董事會以及榮女士及林先生調任新職位。

## 更換公司秘書

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劉志樂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職能。劉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在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具備逾十二年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接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牧新明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